

浙江省土地估价师协会文件

浙估协发〔2023〕7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估价师协会土地估价 项目技术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会员：

经浙江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第五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现予印发实施。

附件：《浙江省土地估价师协会土地估价项目技术评审收费标准》

浙江省土地估价师协会

2023年3月23日

附件：

浙江省土地估价师协会土地估价 项目技术评审收费标准

根据《浙江省土地估价师协会土地估价技术审裁工作规则》，结合《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土地价格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3]98号），参照中房学关于《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的收费标准》，遵循成本补偿原则，特制定浙江省土地估价师协会土地估价项目技术评审收费标准如下：

一、技术评审费用根据申请评审项目的土地估价报告中的宗地评估价值总额，采取限额控制，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费方式计算，见下表。

技术评审收费标准表

| 序号 | 计费档次（万元） | 费率（‰） |
|----|---------------|-------|
| 1 | 2000 以下（含） | 1.00 |
| 2 | 2000-5000（含） | 0.40 |
| 3 | 5000-10000（含） | 0.20 |
| 4 | 10000 以上 | 0.08 |

二、技术评审费用按上述标准计算结果收取；其中计算结果低于 2.0 万元的，统一按 2.0 万元收取；计算结果高于 8.0 万元的，统一按 8.0 万元收取。

三、涉及土地租赁价格评估、补交出让金评估等估价结果为非宗

地实际土地价值项目的技术评审，按照对应土地实际价值总额计算收取技术评审费用。

四、涉及多宗地评估的申请技术评审项目，按照每宗地的评估价值总额计算技术评审费用，合计收取。

五、特殊情况下，技术评审时需至外省实地查勘的，评审人员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另行结算。